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原簡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駿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駿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羅駿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告訴人A02之兩刷器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告訴人未到庭而調解未果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頁所附報到單及民事調解結果報告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等情（見偵卷第5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芄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4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郭丞淩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5年度偵字第884號

16 被 告 羅駿楷
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羅駿楷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日上午6時30
23 分許，前往臺東縣臺東市新生路69巷之停車場，徒手敲打A
24 02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及車門，
25 並徒手拆毀該車輛之雨刷器，致雨刷器損壞不堪使用，足生
26 損害於A02。嗣A02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
27 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A02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駿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31 諱，核與告訴人A02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

測繪圖1張、刑案現場照片6張及現場錄影畫面截圖2張在卷
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
檢 察 官 吳 芃 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馮 怡 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